

证券代码:6889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按季度发放,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召开的会议,可以领取会议津贴,董事会会议津贴标准为2000元/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津贴的标准为1000元/次。		
2.非独立董事		
(1)董事长的基本年薪基准值按照其在公司兼任的具体岗位确定,董事长的绩效年薪参照总经理绩效年薪确定,并与总经理绩效年薪支付时点一致;		
(2)内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3)外部监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递延支付机制,支付进度与业绩兑现、风险防控等挂钩;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3)基本年薪根据企业规模、行业属性、公司内部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及贡献等因素予以核定,不参与考核,按12个月计发;绩效年薪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任职岗位、职责、贡献、风险等因素,结合企业利润贡献、业绩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主要依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4)属于公司科技领军人才,且在重点任务中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可按公司规定进行“一人一议”。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在任期内部控制等期间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时间按上述薪酬方案计算予以发放;		
(三)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其他两位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韩永忠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向公司董事会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9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展会展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一、召开会议的授权事项

- 1.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00《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相关议案审议事项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00《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相关议案审议事项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鹤、吴静		
联系电话:023-63865995		
联系传真:023-63865996		
联系地址: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需注销未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219,238份,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9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因此,因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54,38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万股变更为24,330.57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65.97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30.5777万元。		
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26-02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进展暨达普司他片进入III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生物”)近日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要求完成临床试验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技术转让(委托)合同》背景及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哈药生物与上海博思研新药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研”)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将哈药生物自主研发的达普司他片临床样品,并授权其后续开发、上市等事项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启动备案,并于2026年1月,依据CDE修改完善临床试验方案,于2026年6月完成启动备案,即将启动III期临床研究(确证性临床研究)。		
三、临床试验的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达普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mg、4mg		
注册分类:化药三类		
试验登记号:CTR202604383,CTR202604384		
试验方案编号:HR2502024,HR2502025		
试验名称:		
1、比较达普司他片和达芬汀(注射用重组人血液透析用腹膜透析慢性肾脏病患者肾性贫血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2、比较达普司他片和人促红素注射液用于非透析慢性肾脏病患者肾性贫血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药品的相关情况		
达普司他(Daprostast) 属低氧诱导因子脯氨酸羟化酶抑制剂(HIF-PH1),于2020年在日本首次获批,在国内部分厂家属化学药品3类仿制药。		
目前国内市场有商品上市,已上市同类产品上市产品包括罗沙司他、恩那那度他等,用于慢性肾脏病(CKD)相关肾性贫血,临床数据报告显示,罗沙司他2025年国内院销(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多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26,322万元。		
恩那那度他2025年国内院销(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多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224,697万元,恩那那度他2025年国内院销(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多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26,322万元。		
原研(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协和瑞康株式会社的达普司他片全球销售额约为8,250万美元,销售额主要集中在日本市场。		
CDER申报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公告内,国内已有2家企业在CDE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达普司他片III期临床试验登记(确证性临床研究),3家企业达普司他片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达普司他片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000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达普司他片进入III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研究)表明该产品研发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根据临床数据产出的临床研究,若未来产品研发顺利,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III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研究),并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从研、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后续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股东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3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5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现场登记手续,可进入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日期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股权登记日
A股	68992	达梦数据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联系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5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现场登记手续,可进入

投票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委托与回避可以弃权
100	议案1:选举和补选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V
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V
200	《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相关议案特别表决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V

2.本次会议的议案2.00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2.00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2.00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展会展中心101会议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1.法人代表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必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委托有关证券承销机构或其他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6月25日下午5:30前送达博思研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0日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E302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鹤、吴静

联系电话:023-63865995

联系传真:023-63865996

联系地址: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需注销未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219,238份,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9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因此,因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54,38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万股变更为24,330.57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65.97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30.5777万元。		
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26-02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进展暨达普司他片进入III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生物”)近日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要求完成临床试验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技术转让(委托)合同》背景及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哈药生物与上海博思研新药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研”)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将哈药生物自主研发的达普司他片临床样品,并授权其后续开发、上市等事项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启动备案,并于2026年1月,依据CDE修改完善临床试验方案,于2026年6月完成启动备案,即将启动III期临床研究(确证性临床研究)。		
三、临床试验的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达普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mg、4mg		
注册分类:化药三类		
试验登记号:CTR202604383,CTR202604384		
试验方案编号:HR2502024,HR2502025		
试验名称:		
1、比较达普司他片和达芬汀(注射用重组人血液透析用腹膜透析慢性肾脏病患者肾性贫血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2、比较达普司他片和人促红素注射液用于非透析慢性肾脏病患者肾性贫血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药品的相关情况		
达普司他(Daprostast) 属低氧诱导因子脯氨酸羟化酶抑制剂(HIF-PH1),于2020年在日本首次获批,在国内部分厂家属化学药品3类仿制药。		
目前国内市场有商品上市,已上市同类产品上市产品包括罗沙司他、恩那那度他等,用于慢性肾脏病(CKD)相关肾性贫血,临床数据报告显示,罗沙司他2025年国内院销(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多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26,322万元。		
恩那那度他2025年国内院销(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多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224,697万元,恩那那度他2025年国内院销(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多镇卫生)年度销售额为26,322万元。		
原研(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协和瑞康株式会社的达普司他片全球销售额约为8,250万美元,销售额主要集中在日本市场。		
CDER申报进展: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公告内,国内已有2家企业在CDE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达普司他片III期临床试验登记(确证性临床研究),3家企业达普司他片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达普司他片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000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达普司他片进入III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研究)表明该产品研发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根据临床数据产出的临床研究,若未来产品研发顺利,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III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研究),并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从研、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后续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6月25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6月25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利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利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企业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京红女士

电话:027-87789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0楼2012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其自行处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http://www.cninfo.com.cn)增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网络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w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进行查询。		
3. 股东根据提示的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和补选董事职务的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V			
200	《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相关议案特别表决的议案	V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需注销未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219,238份,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9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因此,因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54,38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万股变更为24,330.57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65.97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30.5777万元。		
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		